**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单项奖评选条例**

为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的创新精神，凡本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都可根据奖项设置要求参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第一章 申请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6、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能做出表率，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

7、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学校和学院工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8、原则上同一年度奖学金额度较高的奖项不可兼得；

9、在以下所设奖项方面表现突出。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学术行为不端者。

4、无故缺席学院重大活动或者未经学院允许也未办理请假手续私自离校的学生则不允许参加此次单项奖的评定。

5、上一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包括通报批评）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此次单项奖评定。

**第二章 单项奖项**

1、**社会工作奖**：本学年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有参评资格：

①认真宣传贯彻学校、学院的指示和精神，并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团结同学热心为大家服务，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并作出了显著成绩；

④在助教、助管、助理研究生辅导员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2.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的设置主要针对各年级的班长、党支书以及表现特别突出的支委成员等。要求参评者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①及时准确传达学校、学院及老师对班级同学日常管理及开展活动的要求，确保通知到每一个同学，并组织同学将要求落到实处。

②严于律己，模范带头地搞好学习并遵守校规校纪。

③积极开展、认真组织班级、党支部活动，为班级建设、党支部建设提出创造性建议。

④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班级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增强班级同学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3.**学业优秀奖**：学业优秀奖原则上在硕士二年级下学期进行评比，符合以下条件者有参评资格：

①必须完成培养计划的应修课程且规格化平均成绩≥80分，学院按照招生类别分别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

②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

4.**学术创新奖**：本学年度表现满足以下六个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①在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

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本人排名第一或到时第一本人第二）；

③获得本学年已经在国内核心刊物或以上发表论文者；

④本学年度参加有影响的国际会议，论文被会议录用；

⑤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者；

⑥在校期间创新创业能力突出者；

⑦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5.**文体活动奖**：奖励本学年积极参与、组织文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

6.**最佳组织奖：**主要针对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本学年度组织和参与活动的情况。

**第三章 评选名额**

本次单项奖评选的名额分配如下：社会工作奖5个，优秀班干部奖5个，学业优秀奖3个，学术创新奖3个，文体活动奖3个，最佳组织奖3个。

**第四章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由学院发出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请，最后，学办根据学生表现进行评审。其中，本学年指纹打卡，硕士少三次以上没有参评资格。

艺术学院单项奖的评定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单项奖评定委员会。（电话：52091108）